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函

地址：72146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250號

承辦人：孫士智

電話：06-5721131#111

傳真：06-5715542

電子信箱：SCS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麻所社字第1130130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各1份(0130476A00\_ATTCH1.pdf、0130476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重大天然災害家庭子女助學金有關事宜，前項助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請貴校轉知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請查照。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17日南市社助字第1130265681號函規定辦理。
- 二、該基金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就學困難，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符合申請者請將申請表件於即日起至111年3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該會辦理。
- 三、有關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表單，敬請參閱該會網站<https://www.tf4dr.org/>。
- 四、隨函檢附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各1份供參。

正本：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副本：本所社會課

電 2024/02/19 文  
交 15:42:02 章

註冊組 113/02/19



1130001238